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12-31

星期二 晴 6°C

09:50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ADH2314H43A6N1



09:50 | 2024-12-31
星期二 晴 6°C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CD46AW92XKLULM

政务公开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10:03

2024-12-31

星期二 晴 0℃

济源市·原昌村



2024年12月31日

院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HG2TBLMEML6U2A



10:03 | 2024-12-31
星期二 晴 0°C

济源市·原昌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19P3KT92YLDTBA

克井镇2024年12月低保公示名单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10:15 | 2024-12-31
星期二 晴 5°C

济源市·克井镇北乔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份优抚对象公示表

72	李小房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202213577	10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02120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73			410827195010183545	10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02120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74			410881201809050141	10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02120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75	李一诺	居民身份证	410881201809050141	10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02120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76	杨文鹏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6801143579	10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02120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DWC3YUR96WGBT



10:15 | 2024-12-31
星期二 晴 5°C

济源市·克井镇北乔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C9CBMMRG6P4R4R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10:23 | 2024-12-31
星期二 晴 8°C

济源市·石河村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MBHN9YUT1HHMT2



10:23 | 2024-12-31
星期二 晴 8°C

济源市·石河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441L4KCXB2H3

补选

克井镇综合

根据选举

五条规定和

本选区补选

选举日定于

布（以姓名

姓名 性别

李光輝 男

特此公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12月31日



15:01 | 2025-01-07
星期二 晴 13℃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克井镇综合选区老干部投票今日水印

姚景海 崔丙团 段素清 常荣富 李林楷 靳富春 田义和 宋庆 相机真实可验

张作祥 孟秀英 李再富 李广清 苗绍华 苗步光 苗先和 原振平 贾振青 张红武 杨林全

防伪 GWGKKBRG9C9W9



15:01 | 2025-01-07
星期二 晴 13°C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PLD3ATWTPLMYAP

克井镇2024年12月低保公示名单

检测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收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收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12月23日

14:16 | 2025-01-07
星期二 晴 10℃

济源市·克井镇北乔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3EMCBKWAP3ERHY



14:16 | 2025-01-07
星期二 晴 10°C

济源市·克井镇北乔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HNC1MTNPPHCMNB

克井镇石河村

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

公开内容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4.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
5.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6. 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十个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7. 党组织设立、任期及换届选举情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政征公告〔2024〕17号

2024年1月10日，济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征收条例》（以下简称“《征收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是指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依法给予安置。

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土地补偿费	8.00元/亩	
安置补助费	2.00元/亩	
青苗补偿费	1.00元/亩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土地补偿费	8.00元/亩	
安置补助费	2.00元/亩	
青苗补偿费	1.00元/亩	

（一）土地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青苗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二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三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四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五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该土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14:26

2025-01-07

星期二 晴 10°C

济源市·石河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RDE3NLYGLUD4X9



14:41 | 2025-01-07
星期二 晴 12°C

济源市·原昌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HT3W92YXPYCURE



★★★ 党务公开 ★★★

补选济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济源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收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收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5年01月07日 星期二 晴 12℃

14:41

济源市·原昌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46NCCMUAUHLN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12月31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4712083560	1021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4211113522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3510093547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509043517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503273549	102
居民身份证	419003196108263533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6303163569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204133554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504083544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81198211153555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81201004090170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512063578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003183562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611116351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8119610316355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30516355	102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540915358	102

14:35

2025-01-14

星期二 晴 9℃

济源市·克井镇北乔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2ETCPPMRCKLGY



14:58 | 2025-01-14
星期二 晴 8°C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KXD2PXP13G2YL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补选济

井镇综合选区

根据选举法第

规定和市委

区补选市十

日定于2025

以姓名笔画

名 性别

辉 男

1987

特此公告

14:58

2025-01-14

星期二

晴 8℃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克井镇综合选区老干部投票站选民名单

王海 崔丙团 段素清 常荣富 李林楷 靳富春 田义和 宋庆义 张宗彪 王国清 卢一水 王明堂

张作祥 孟秀英 李再富 李广清 苗绍华 苗步龙 苗先和 原振中 黄艳萍 原如武 原社全 张本照

王爱国 卫传才 苗田征 卫同法 张振兰 苗平均 李全法 苗长伦 张永义 赵宗良 卫传才 苗田征

卫天喜 李凤兰 张本栓 李英莲 赵延安 郎立志 黄兰兰 孟玉玲 刘年强

苗田法 张本栓 王德贵 李金梅 苗金玲 任中波 常东照 吕战国 赵小水 苗田法 苗田法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24DUEHXB6DCD2

原

昌

村

党务公开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地〔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候月线，北至里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286		11.5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19	1.8218	0.79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5年01月14日

星期二 晴 9℃

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公告

七、河南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第五十

，济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实行等额选举。

1月6日，现将提名代表候选人予以公

告）：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克井镇综合

克井镇综合 选区

2025年1月 日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H6XWBE6YC1X314

14:52

济源市·原昌村



14:52

2025-01-14
星期二 晴 9°C

济源市·原昌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2TD2XB9MTYKKHT



14:43 | 2025-01-14
星期二 晴 9°C

济源市·石河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3C2CYGWH644A91

石井镇克

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

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
中统一领导情况；
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
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

台工作情况；
教育情况；
培训情况；
“一课”、民主评议、组织
日等十个党的组织生活

任期及换届选举情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7号

2024年12月23日，济源市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21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8.4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北乔庄村、石河村、原昌村（东至玉川二号线，西至原昌村地，南至侯月线，北至渠马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乔庄村	0.1499					0.1499	
石河村	33.6186	8.1586		11.3736	5.0962	8.9902	
原昌村	14.7011	5.6495		4.5678	2.1759	1.5235	0.7844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北乔庄村	0.1499	4190010301	69
石河村	33.6186	4190010301	69
原昌村	14.7011	41900103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收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此公告



联系电话

14:42

2025-01-14

星期二 晴 9℃

济源市·石河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YDDW4TW23LLM2E



14:35 | 2025-01-14
星期二 晴 9°C

济源市·克井镇北乔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UBXCXY2WUBGHLA